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东进 曹惠民 李学尧

2021 年 4 月 27 日